

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50007600 號令制定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50017816 號令修正第五
條附表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70005039 號令修正第五
條附表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80017147 號令修正第三
條條文、第五條附表、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東麻鄉民字第 1100004566 號令修正第五
條附表、第八條之一條文

-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三條 稱本鄉鄉民，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：
一、亡者其直系親屬、配偶，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皆一年以上者。
二、亡者為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皆一年以上者。
三、亡者曾任職服務於本所（含其附屬機關）及本鄉民代表會，三年以上者（含在職死亡）。
- 第四條 欲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三、亡者之個人除戶謄本。
四、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。
五、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或遷出證明或死亡證明。
六、繳款書。
申請使用者，限二個月內進堂（安葬），逾期進堂（安葬）無特殊理由，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之使用管理費扣除行政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後無息退還。欲申請起掘遷葬至本鄉殯葬設施者，應確定其起掘或遷葬日期，再行申請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各項使用規費（含使用費、管理費、清理費等）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換位規定如下：
一、使用前：殯葬設施間換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並退補差額。
二、使用後：殯葬設施（花樹葬、土葬除外）間換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如所換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，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，並均收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三、在繳交換位費用後，需於二個月內換位，逾期無特殊理由者，視同放棄，已繳納之費用扣除行政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後無息退還。
四、換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之。若原申請人死亡，由原申請人之法定權利義務繼承者為之。

- 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土葬墓基，每墓面積不得超出八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使用年限為八年。期滿由本所通知墓主申請起掘許可證，並遷葬檢骨於放置骨灰(骸)之設施內，屍體未腐者，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為限，逾期未處理者，本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，如墓主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。
起掘後之廢棺、污物等由本所清理。
- 第八條 公墓內墳墓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(骸)，非經本所許可，不得起掘。
- 第八條之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，於公告期限內，得自行遷葬安奉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減收一萬五千元整。
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。
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，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。
- 第九條 納骨堂、花、樹、壁葬為永久使用：
一、納骨堂、壁葬：凡已使用而欲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退堂後欲再進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。
二、花、樹葬等若以環保方式將骨灰埋入土中，不得申辦退堂及退款。
- 第十條 樹葬區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實施樹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並註記骨灰已再研磨證明，始得為之，並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。
二、實施樹葬時須通知本所派員監督依指定位置埋入。
三、樹葬容器均不得超過預先挖掘穴位直徑，且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位，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。
四、樹葬區域係採循環利用，嚴禁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五、骨灰植入樹葬之穴位後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，為循環永續利用。骨灰植入安奉後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。
- 第十一條 辦理本鄉殯葬設施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收繳之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預算。
- 第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凡存放於本鄉殯葬設施之骨灰(骸)罈，如遇天災、地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殯葬設施除供奉置放骨灰(骸)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反規定時，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取回；如有相當合理可疑之證據，足認該置放物品為違禁物或有礙安全之虞時，本所得會同檢警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附表

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收費標準表

一、一般資格

| 項目 | | 層別 | | 本鄉鄉民 | 非本鄉鄉民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| | 金額(單位:新臺幣) | | |
| 懷恩堂 | 骨灰櫃 | 三 | 四 | 三萬元 | 三萬五千元 | |
| | | 七 | 八 | | | |
| | | 一 | 二 | 一萬五千元 | 二萬元 | |
| | | 九 | 十 | | | |
| | | 五 | 六 | 四萬元 | 六萬元 | |
| | 骨骸櫃 | | 四萬元 | 四萬五千元 | | |
| | 奉祀牌位 | | 一萬元 | 一萬五千元 | | |
| 壁葬區 | | 二千元 | 三千元 | | | |
| 樹葬區 | | 二千元 | 三千元 | | | |
| 土葬區(三和園區) | | 二萬元 | 三萬元 | | | |
| 土葬區(三和園區以外公墓) | | 免收 | | | | |

相關問題請洽:1. 太麻里鄉公所(089)781301

2. 三和殯葬園區(089)517085

二. 減免資格

| 項目 | 層別 | 本鄉鄉民 | | | | 非本鄉民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| 百歲以上死亡者 | 當年度本鄉列冊低收入戶第一款死亡者 | 凡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前設籍於三和村死亡者 | 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 | 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) | 本鄉境內起掘 |
| 金額(單位:新臺幣) | | | | | | | | |
| 懷恩堂 | 骨灰櫃 | 三 | 四 | 一萬五千元 | | / | / | 二萬二千元 |
| | | 七 | 八 | | | | | |
| | | 一 | 二 | 三千元 | 七千五百元 | | | 一萬二千元 |
| | | 九 | 十 | | | | | |
| | | 五 | 六 | 二萬元 | | | | 三萬元 |
| | 骨骸櫃 | | | | | | | |
| 奉祀牌位 | | 五千元 | | 三萬元 | | | | |
| 壁葬區 | | 免收 | | | | / | / | |
| 樹葬區 | | | | | | | | |
| 土葬區(三和園區) | | 一萬元 | | / | / | / | | |
| 土葬區(三和園區以外公墓) | | 免收 | | | | | | |

同時符合各款者擇一辦理